

债券简称：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

债券代码：111100.SZ/2080385.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蜀道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职务任免文件，同意刘大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刘大远担任。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刘大远，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成都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成都分行综合业务处正科级行员、信贷一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客户一处处长、评审处处长、国际合作业务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方式：028-81209200

电子邮箱：182328589@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等相关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川交 01/20 川交投债 01”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20日